

#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111 年度施政計畫

## 壹、前言

新冠肺炎疫情持續，為維護健康，民眾習以為常的生活有了重大變革，防疫應變已然成為考驗各地方政府的重大問題；疫情衝擊下，減少民眾的生活影響，非常重要，市府也成為守護市民福祉的最堅強後援。鑑此，本局研擬各項社會福利政策及措施，維持以中程施政計畫為架構，融入生活方式變遷因素，彈性調整福利呈現及輸送方式（如：鼓勵長輩接受匯款入帳方式領取敬老禮金、以線上課程參與長青學苑、應用資通訊工具軟體以視訊進行問安、關懷訪視…等），秉持「社會有愛、溫暖臺中」的初發心，依循市府八大核心價值及 12 大施政發展策略，實現市長施政理念，提出本市社會福利藍圖。本局「111 年度施政計畫」規劃實施 19 項重要社政計畫，以推動在地安老，友善育兒為主軸，持續辦理老人健保費補助、普設長輩及身障者之照顧服務據點，鼓勵參加健康促進及社會參與活動、在各行政區增設公共托育資源及親子館，提供青年市民育兒支持、同時亦推動跨網絡合作強化幼兒安全保護、落實性別平等價值、協助貧困弱勢自立等各項福利服務輸送、並培植輔導社區民間力量，促進人民團體蓬勃發展，培力社區，推廣志願服務，邀請民間資源加入合作，公私協力共同為打造「幸福臺中」之施政願景努力。

## 貳、111 年年度施政目標及策略

### 一、12 大施政發展策略

#### (一)3-2-1 公托倍增計畫

為提供實惠且近便之公共托育服務，成為年輕父母進入就業市場的最佳後援，本市推動「公托倍增計畫」，積極盤點現有可活化使用之公有空間，以評估建置公設民營托嬰中心及社區公共托育家園之可行性，提升公共托育服務之量能。規劃於北屯區、烏日區、太平區、大肚區、南區、清水區等 6 個行政區增設社區公共托育家園，並於西屯區、霧峰區、東區、北屯區、北區、太平區、后里區、烏日區、龍井區、梧棲區、新社區、石岡區、南區、外埔區、潭子區及南屯區等 16 個行政區增設公設民營托嬰中心。各社區公共托育家園及公設民營托嬰中心除投入市庫預算編列經費，亦爭取中央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補助公共托育設施開辦費及營運費，積極於本市建置近便優質之托育設施，協助青年安心成家，減輕育兒送托壓力及經濟負擔。

#### (二)3-2-6 臺中市準公共化托育人員及托嬰中心提升托育品質計畫

為鼓勵更多托育人員及托嬰中心參與準公共化機制，提升本市平價托育服務可供給量、托育品質及友善托育環境，針對準公共化托嬰中心的托育人員及準公共化居家托育人員，補助體檢費及責任保險費，亦提供補助購買嬰幼兒教具玩具及嬰幼兒圖書繪本之物品費，111 年規劃執行 350 萬元，估算約可受益 6,000 人次。另為促成準公共化居家托育人員及準公共化托嬰中心收托特殊或弱勢幼童，本府每月加值提供補貼費，111 年編列預算 150 萬元，估計可受益 1,500 人次。期能透過計畫補貼托育人員或機構照顧成本，為從業人員建構友善工作環境，進而優化托育照顧品質及托育環境。

(三)3-2-7 提供網絡整合服務，有效降低兒童保護事件

為維護兒少人身安全權益，本市自 108 年起訂定「臺中市強化兒少保護跨網絡合作實施計畫」，建立以兒少為焦點、家庭為中心、社區為基礎的服務模式，篩選具有再受虐風險之兒少家庭，透過跨網絡會議，由網絡單位共享資訊、共同決策，確定可行有效的安全計畫及家庭處遇計畫及時介入，經專業評估工具確認家庭照顧能力足以降低兒少再受虐風險後結案。跨網絡合作會議 111 年起由每季調增為每 2 個月召開一次，除可擴大連結服務資源網外，同時整合各不同單位專業，增加網絡人員彼此掌握業務權責，有助於打破本位主義，凝聚網絡共識，達有效降低兒童再受虐之目標。

(四)3-2-8 親子館暨托育資源中心計畫

為使本市 0-6 歲嬰幼兒及其家長能有適齡友善的活動空間，同時協助青年家庭取得育兒資源，於各行政區規劃建置親子館暨托育資源中心，辦理各項托育諮詢服務、嬰幼兒活動、親子活動、親職教育、社區宣導及教玩具圖書借閱等服務，讓育兒家長能兼顧工作及幼兒教養，並提升育兒知能、促進親子關係。截至 110 年本市已設立 12 座親子館，111 年持續於西屯區、烏日區、新社區及潭子區尋覓適當場所增建親子館，促使本市育兒環境更臻完善。

(五)3-3-1 恢復老人健保補助

本府自 108 年 7 月起恢復 65 歲以上老人健保費自付額補助，補助對象為本市年滿 65 歲以上老人或 55 歲以上原住民、設籍本市滿一年以上且綜合所得稅率 5% 以下者，以第六類保險對象應自付保險費金額為補助上限（每人每月最高補助 826 元），在考量市府財政永續，同時兼顧公平正義及切合民眾需要下，採最多人受益，最低排富的標準，即以綜合所得稅率 5% 以下的長輩為補助之對象。110 年本市已有超過 27 萬名長輩享有健保補助，全市長輩受健保補助的涵蓋率約七成。111 年將持續辦理，保障長輩就醫權益減輕家人負擔。

(六)3-3-10 推動長青學苑

本府自 107 年起全面補助各區公所因地制宜辦理各區長青學苑，以長輩能就近參與及發展在地特色為目標推動，讓長青學苑深入社區，鼓勵推廣辦理，達到區區有長青學苑之目標。透過各區公所深入社區綿密布點，長青學苑發展至 110 年已有 1,016 班課程，111 年持續投入大量公私立資源，除輔導 29 區公所為推廣主軸外，另結合 8 個在地學校、7 個社福團體及 2 個基金會共同辦理長青學苑，課程地點達 298 處，讓長青學苑由點到面擴散至全市，滿足許多高齡長輩之學習需求。

因應新冠肺炎疫情影響，長輩因疫情無法出門活動及學習，陸續鼓勵各區長青學苑開辦線上學習課程，提升長輩運用資通訊產品之能力，也讓長輩透過視訊在家學習，與老師及學員保持互動，防疫生活不孤單無聊。

(七)5-7-10 布建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及巷弄長照站

以預防性照顧服務為基礎，積極拓展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及設置巷弄長照站，鼓勵長者社區參與，活化其身心機能，以延緩長者老化速度；公私

協力培植成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同步提升質與量，實踐社區照顧理念，建構全面預防照顧網絡。111 年預計布建達到 470 處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及 250 處巷弄長照站。

(八)5-7-11 充實社工人力，提升服務量能

配合行政院於 110 年 7 月核定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110-114 年)，以社工人力與轄區人口數比 1：2 萬為標準充實社工人力，第二期計畫預計陸續增聘 57 名家庭福利服務中心人力、19 名脫貧方案家庭服務人力，共計 76 名社工人力，積極補強各行政區之家庭社區服務資源，就近提供民眾所需服務。111 年規劃進用 20 名社工人力。

(九)5-7-12 打造非營利組織及志工中心(NPO)

本案基地用途為「社會福利設施用地」，建物設計理念依據臺中市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及文化景觀審議會決議，採「局部保存、新舊共融」之建議，保留部分既有建築及樹木以延續歷史記憶之方式，調整設計規模量體，以組織志工育成中心及提供非營利組織使用為目標，納入重要社福設施空間需求，打造本市社會福利綜合功能服務大樓，秉持新舊共融及社會福利服務最佳化運用之原則，同時考量該區域停車位不足之情形，研擬增設停車位數量並對外提供全時之停車使用管理，以友善鄰里具體解決週遭停車問題，在該基地建造 NPO 及公共托嬰中心、親子館等推動重要社福政策之公共建物。

(十)11-4-1 生育補助計畫

為提高婦女生育意願，建構友善生育環境，慰勞新生兒家庭照顧之辛勞，減緩生育率下降趨勢，辦理生育津貼及到宅坐月子服務計畫，提供新生兒父母多元生育支持服務選項。本市全面規劃從懷孕至生產，產後調養至幼兒托育等貼心福利政策，從多方面回應產婦心聲及需求，111 年估算約有 1 萬 9,000 名新生兒出生，粗估發放生育津貼或坐月子服務補助總經費約需 3 億 8,520 萬元。

(十一)11-4-2 臺中市未滿六歲兒童平價托育暨準公共化服務實施計畫

111 年持續配合中央推動「托育準公共化服務」政策，家長將 0 至 3 歲幼兒送托至準公共化合作單位（含托嬰中心及居家托育人員），每月可獲得 7,000 元至 1 萬 1,000 元之托育費用補助。此外，本市針對 5 歲以上未滿 6 歲仍送托準公共化居家托育人員之幼童家庭，另提供每月 3,000 元之平價托育補助。除補助家長托育費用外，同時透過調節托育費用，緩解青年家庭之育兒負擔，並以公私協力維持托育服務供給之穩定性，提高家長送托意願，創造托嬰中心及托育人員之收托機會，使托育服務變得普及且平價，進而營造本市有利生養的友善成家環境。

二、重要社福政策及措施-重視性別平等價值，保障弱勢者權益

(一)區里為本落實深耕性平政策

性別平等為現代人權普世價值，性別主流化乃國家重要政策，政府施政必須融入性別觀點，推動各項措施與政策，以建構性別友善的城市。本市依「性別平等政策綱領」設置性別平等委員會，自 108 年起納入區公所參與性別平等委員會機制，111 年度持續督辦各區公所依「臺中市政府推

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108-111 年)」成立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結合各區特色與業務專業，以推動各區性別平等創新方案為目標，落實性別主流化政策。

(二)線上申辦輔具超便利，特約廠商服務揪貼心

保障身心障礙者權益，善用中央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線上申請系統，操作頁面簡易符合無障礙網頁規範，減少身心障礙者及其家屬，奔波相關受理單位之辛勞及等待時間，同時落實少紙化節能減碳政策。111 年預計線上申請案件達 800 件。另體恤身心障礙者家庭負擔較沉重，簡化輔具補助核銷作業之繁瑣行政程序，減輕購置輔具費用高昂無力負擔之經濟壓力。輔具補助經核定後，身心障礙者家庭至特約廠商購置，可免墊付補助費用，僅須給付購置費用及補助費用之自付差額，補助款之核銷請款作業由特約廠商處理，大幅減輕身心障礙者家庭壓力。111 年預計簽約特約廠商門市數達 300 間。

(三)普設身心障礙者社區設施服務，協助身障者自立生活

提升身心障礙者服務品質，規劃於身心障礙人口數超過 6,000 人之行政區增設社區式日間服務據點，以紓解人口稠密區域服務需求，未來規劃於西屯區、南/南屯區、中/西區、北屯區再增設服務據點。於尚未設置社區式日間服務據點之行政區，如大雅區、大肚區、烏日區、龍井區、神岡區等地布建服務據點，發展偏鄉地區社區式服務資源。同時尋覓合適公有場域、社會住宅及特教學校辦理社區式服務，以加速社區式日間服務據點布建速度。111 年預計增設至少 4 處社區日間作業設施及 3 處社區日間照顧服務點。

(四)社會救助保障弱勢，扶助邊緣家戶自立，回復生活正軌

結合社會慈善資源與動能，提供受疫情影響之弱勢家庭及邊緣戶經濟協助，緩解生活壓力，111 年視疫情及捐款情形提供 4,500 元慰助金。針對初入就業市場的弱勢家戶青年，辦理弱勢青年就業自立培植計畫，協助穩定就業及獎勵固定儲蓄方案，透過跨域合作提供整合性服務及相對提撥獎勵機制，鼓勵其儲蓄累積資產，促其就業自立脫離貧困境況。另對於遊民族群提供基礎生活照顧與安置輔導，111 年持續積極協助街友就業、提供居住資源及個人財務風險控管知能，培力弱勢家戶及街友能自立安居，累積資產及增加社會參與，期能促進 70%參與協助方案之對象步向穩定安全生活正軌。

(五)公私協力投入社會救助工作，回應社會各項急難、濟貧、救災需求

強化與民間公益慈善單位合作，交流連結互為資源聯盟，成立資源交換的網絡關係結構，111 年持續與民間慈善單位共同推動多項急難、濟貧及救災業務，包含溫馨快遞、食物銀行、用愛支持溫馨紓困計畫及急難救助轉介等服務措施，並培力民間慈善團體提昇專業知能與服務品質，共同致力於社會福利及公益事業的推動，期能擴大與民間團體機構跨域結合之縱深及廣度，公私協力建構社會安全網絡，齊力保障弱勢者權益及需求。

### 三、其他社福政策及措施-善用公民力量，引導社會正向發展

#### (一)培力人民團體、媒合民間資源，公私協力共造幸福城市

為提升本市人民團體能量，每年辦理人民團體理事長及會務人員研習課程，促進會務和諧。同時，辦理合作社培力課程，推廣合作社理念、促進社間合作及資源整合，提升社區產業。亦經常性拜會本市國際性社團，增進社團對社福政策之支持，並尋求社會福利服務資源，集結社團量能。於社區發展部分，將社區依能力分級，透由多元研習課程、輔導陪伴、媒合資源及建構資訊平台，培力社區組織，增進社區人才實務工作知能與技巧，提升社區能量，發展社區自主及特色，培植社區為多元社會福利服務輸送單位，進而促成社區結盟，互相交流分享經驗及資源，發展區域協力互助機制。

對致力於本市創新、美好可能的組織及團體，提供臺中社會創新實驗基地，讓新創團隊有培力、對話、實作、指導之資訊平台與人文空間，透過實體及虛擬進駐的設計，孵化創意種子發芽茁壯，共同打造富市而美好的臺中。

#### (二)充實社區活動中心設施設備，活化社區能量

為提升本市 251 棟社區活動中心使用率及安全性，111 年增編充實設施設備暨維護修繕工程經費，補助各區公所添購設備或修繕建物主體，讓社區居民有安全舒適的活動空間及設備。

#### (三)發展多元志願服務類型，提升市民社會參與意願

為鼓勵市民投入志願服務行列，使市民可依其專才及喜好參與社會服務，共創「臺中志工·幸福傳遞中」，讓志工於從事志願服務時獲得自我實現滿足、實踐公民參與價值，111 年本市訂定年度志願服務實施計畫，並運用資訊化管理及推廣臺中市志工媒合平台，強化服務可近性、連結性與便利性。同時訂定激勵輔導措施，鼓勵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業務屬性發展高齡志工、企業志工、國際志工等創新及具特色服務，創造志願服務亮點，提高志工參與意願及熱誠。考量整體人口成長趨緩，志工人數可能出現消退、老化趨勢，111 年本市以志工人數成長率 2%、隊數成長率 1% 推進，目標由衝高參與人數轉化著重於提升多元志願服務品質，質量並重，長期穩定發展。

### 參、111 年年度重要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12 大施政發展策略	3-2-1 公托倍增計畫	一、積極盤點現有可活化使用之公有餘裕空間，評估建置公設民營托嬰中心及社區公共托育家園之可行性，提升本市公共托育服務之量能。 二、111 年預計於北屯區、烏日區、太平區、大肚區、南區、清水區增設社區公共托育家園。於西屯區、霧峰區、東區、北屯區、北區、太平區、后里區、烏日區、龍井區、梧棲區、新社區、石岡區、南區、外埔區、潭子區、南屯區等處增設公設民營托嬰中心。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p>三、考量市府財政負擔，積極爭取中央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經費挹注，期待透過近便及優質之托育政策，協助青年安心成家，減輕育兒送托之經濟壓力。</p>
	<p>3-2-6 臺中市準公共化托育人員及托嬰中心提升托育品質計畫</p>	<p>為促進托育人員及托嬰中心參與準公共化意願，期能透過改善托育人員工作環境，帶動提升整體服務品質，111 年規劃提供以下補助措施：</p> <p>一、準公共化托嬰中心托育人員，每 2 年補助 1 次體檢費 500 元。</p> <p>二、準公共化居家托育人員補助下列項目：</p> <p>(一)專業責任保險費：當年度有收托之居家托育人員，每年補助專業責任保險費 500 元。</p> <p>(二)有對外收托的準公共化居家托育人員，每 2 年補助 1 次體檢費 500 元、1 次物品費 1,000 元(僅限嬰幼兒教具玩具、嬰幼兒圖書繪本)。</p> <p>(三)收托 1 位特殊或弱勢幼童，每月補貼 1,000 元。</p>
	<p>3-2-7 提供網絡整合服務，有效降低兒童保護事件</p>	<p>一、增加定期網絡聯繫會議次數：自 108 年實施計畫原訂每季召開會議 1 次，為掌握高危機受虐兒少家庭網絡單位及時介入及時性，將會議調整為每 2 個月召開 1 次，增加會議次數同時增加納入會議之個案家庭召開會議 1 次。</p> <p>二、擴大網絡合作單位：邀集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臺中市政府衛生局、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及與案件有關之網絡單位或委辦服務單位參與商討。</p> <p>三、增加納入會議討論案件對象：會議原討論對象有四類，為經評估具高度受虐風險且未安置個案於處遇中再被通報者、訪視困難案件、行方不明案件及重大兒虐案件。另新增將重大兒虐非致死案件納入，期能擴大討論範圍，含括更多案類。</p> <p>四、增加納入會議討論案件：原 108 年實施計畫，每季會議召開可納入討論個案約 15 案，111 年調整為每 2 個月召開 1 次，提高會議頻率，增加需要被列入討論個案家庭之介入及時性，降低兒少再受虐風險。</p>
	<p>3-2-8 親子館暨托育資源中心計畫</p>	<p>本市截至 110 年為止已建置 12 座親子館，未來規劃陸續再於西屯區、烏日區、新社區及潭子區等處新增親子館，提供社區民眾就近取得適齡適性的育兒空間和托育資源。</p>
	<p>3-3-1 恢復老人健保補助</p>	<p>一、本府自 108 年 7 月起恢復老人健保費自付額補助，補助對象為本市年滿 65 歲以上長者或 55 歲以上原住民、設籍本市滿一年以上且綜合所得稅率 5%以下者，以第六類保險對象應自付保險費金額為補助上限（每人每月最高補助 826 元）；在考量市府財政永續，同時兼顧公平正義且切合民眾需求，採最多人受益，最低排富的標準，即以綜合所得稅率 5%以下的長輩為補助之對象。</p> <p>二、110 年已有超過 27 萬名長輩享有健保補助，全市受健保補助的長者涵蓋率約七成，111 年將持續辦理，以保障長輩就醫權益，減輕年輕家人負擔。</p>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3-3-10 推動長青學苑	<p>一、本府自 107 年起全面補助各區公所因地制宜辦理各區長青學苑，以長輩能就近參與及發展在地特色為目標推動，讓長青學苑深入社區，鼓勵推廣辦理，達到區區有長青學苑之目標。</p> <p>二、透過各區公所深入社區綿密布點，長青學苑發展至 110 年已有 1,016 班課程，因應長輩需求發展提供各式特色課程，如：蘭草編織、游泳、民俗技藝、傳統武術班、槌球班、元極舞班等。</p> <p>三、111 年持續補助本市各區公所開班並提升品質，提供更具創新及實用性課程選擇（如：資訊、攝影、水電、編織、烹飪等），以提高長輩參與意願及學習持續性，進而達到鼓勵長輩社會參與，保持活力之目的。</p> <p>四、因應疫情鼓勵居家防疫，111 年將持續辦理各區長青學苑之線上學習課程，促使長輩增進資通訊設備之使用能力，與老師及同學保持學習及互動，讓居家防疫生活不孤單無聊。</p>
	5-7-10 布建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及巷弄長照站	<p>透過公私協力及整合區域性服務團隊資源，積極深入各區布建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及設置巷弄長照站，藉由樂齡行動教室於未設據點里別及公寓大廈導入健康促進課程，培力潛力單位及長輩社會參與動能，培力及輔導成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提升據點整體服務品質及量能，111 年預計全市達到 470 處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及 250 處巷弄長照站。</p>
	5-7-11 充實社工人力，提升服務量能	<p>111 年持續深入各區辦理協助弱勢脫離貧窮措施，並因應脆弱家庭需求發展個別化及專精服務，拓展家長育兒支持資源、強化社區式家事商談服務、社區兒少支持服務方案等項目，以提升服務量能。111 年預計完成 20 名社工人力進用，降低社工人員服務總人口比，合理配置社工人力，減輕負荷，以提升社工留任率及服務品質。</p>
	5-7-12 打造非營利組織及志工中心(NPO)	<p>一、保留該用地原聯勤招待所之歷史記憶，建物採新舊共融兼顧發展社會福利政策所需空間為設計理念，打造本市 NPO 暨社福中心大樓，促進區域發展。</p> <p>二、持續推進基本設計進程，執行都市計畫審議、建照申請及細部設計作業；俟細部設計成果核定並取得建照，目標期程 111 年完成工程發包作業辦理開工。</p>
	11-4-1 生育補助計畫	<p>本市生育補助計畫提供「生育津貼」及「到宅坐月子服務」兩項服務，育兒家庭可二擇一選取服務。</p> <p>一、生育津貼：預估 111 年約有 1 萬 9,000 名新生兒出生，其中約有九成以上選擇申請津貼補助。</p> <p>二、到宅坐月子服務：由定期受專業培訓的服務人員到府協助照顧產婦及新生兒、月子餐製作、簡易家事服務等以減輕家庭照顧壓力；且服務人員會向產婦及其家人宣導性別平等意識，促進家務分工、照顧分工等性平觀念，進而於產婦家庭落實。</p>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11-4-2 臺中市未滿六歲兒童平價托育暨準公共化服務實施計畫	<p>一、持續配合中央「托育準公共化服務」政策，補助送托0至3歲幼兒至準公共化合作單位（含托嬰中心及居家托育人員）家庭，每月7,000元至1萬1,000元之托育費用補助。</p> <p>二、針對5歲以上未滿6歲仍送托準公共化居家托育人員者，本市另有每月3,000元之平價托育補助。</p> <p>三、在準公共化合作機制下，提供家長優質平價的托育服務，本市目前計有122家準公共化托嬰中心及4,071位居家托育人員，111年將持續提升準公共化合作單位之比例，預計111年補助受益超過12萬人次。</p>
重視性別平等價值，保障弱勢者權益	區里為本落實深耕性平政策	<p>一、臺中市政府各機關推動性別平等創新計畫，107年起將各區公所納為獨立提報機關，強化性別平等精神從在地紮根，培力各區公所結合當地民間團體，運用在地資源共同推動性別友善之措施、政策與方案。</p> <p>二、111年持續辦理分區團體督導，邀請性別平等領域專家學者籌組輔導團，協助各區公所落實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加強區公所於政策、計畫或方案規劃與執行時將性別觀點融入業務之敏感度，提報性別平等創新計畫。</p> <p>三、111年規劃輔導及補助至少10家在地性別團體、婦女團體針對性別平等議題於社區辦理各項活動，預計至少服務400人次。辦理4場次以上多元培力課程提升團體之性別意識，預計超過120人次參與。</p>
	線上申辦輔具超便利，特約廠商服務揪貼心	<p>一、將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線上申請列為年度宣傳推廣重點，透過多元管道，如臺中市輔具資源整合網、社會局局網、社會有愛溫暖臺中粉絲專頁、網絡單位、醫療院所等，提供相關資訊並鼓勵身心障礙者及其家屬使用，111年預計線上申請案件達800件。</p> <p>二、於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核定函中，強化說明特約廠商請款服務制度，同時積極辦理特約廠商之輔導查核，維護特約廠商服務品質，預計111年加入特約廠商門市數達300間。</p>
	普設身心障礙者社區設施服務，協助身障者自立生活	<p>一、於西屯區、南/南屯區、中/西區、北屯區再增設服務據點，紓解人口稠密區域候位需求。同時亦盤點如大雅區、大肚區、烏日區、龍井區、神岡區等公有場地及整合地方資源，以新增開辦社區日間作業設施及社區日間照顧服務據點，布建資源不足區域之社區式服務，平衡城鄉差距。</p> <p>二、111年預計增設至少4處社區日間作業設施及3處社區日間照顧服務點。</p>
	社會救助保障弱勢，扶助邊緣家戶自立，回復生活正軌	<p>一、設置臺中市政府社會救助金專戶指定捐款項目「用愛支持、溫馨紓困」計畫，提供受疫情影響之弱勢家庭及邊緣戶經濟協助，接收指定捐款並專款專用，另依實際需求接收捐贈物資作為慰助品項，111年規劃視疫情及捐款情形提供4,500元慰助金。</p> <p>二、111年持續辦理弱勢青年就業自立培植計畫，協助初入就業市場的弱勢家戶青年穩定就業及固定儲蓄，透過跨域合作提供整合性服務及相對提撥獎勵機制，鼓勵青年儲蓄累</p>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p>積資產，並視社會救助金專戶捐款情形提供相對提撥金，促青年就業自立脫離貧窮境況。</p> <p>三、持續提供生活處所給有就業意願或準備就業之街友，並對入住個案提供多元輔導服務，除陪伴關懷外，整合提供市府勞政、衛政等相關服務資源，並協助街友參與金錢儲蓄提撥計畫，以相對提撥儲金為誘因，提升個案穩定儲蓄意願，協助街友逐步自立自主管理，期能促進 70%參與協助方案之對象步向穩定安全生活正軌。</p>
善用公民力量，引導社會正向發展	<p>公私協力投入社會救助工作，回應社會各項急難、濟貧、救災需求</p> <p>培力人民團體、媒合民間資源，公私協力共造幸福城市</p> <p>充實社區活動中心設施設備，活化社區能量</p> <p>發展多元志願服務類型，提升市民社會參與意願</p>	<p>一、111 年預計辦理 2 場公益慈善團體聯繫會報暨教育訓練，提供公部門與各民間團體交流互動機會，透過教育訓練培力民間單位，熟悉公部門推動之社福政策與最新服務知能。</p> <p>二、規劃於 111 年開發 2 間民間食物銀行加入本市愛心食物銀行聯盟店，透過個案轉介與實務物資共享機制，服務本市弱勢民眾。同時亦規劃結合 10 至 15 個民間團體共同參與溫馨快遞與「用愛支持、溫馨紓困」計畫，公私協力為弱勢架設起保障權益之社會安全網絡。</p> <p>一、成立臺中市社區培力中心，聘任專責人力，導入專家學者，培力社區組織，</p> <p>二、由本局輔導各區公所推展社區發展工作經費補助實施計畫及臺中市社區發展培力補助計畫，陪伴社區結合內外部資源，發展地方人、文、地、景、產各種豐富多元特色。並實施社區分級輔導，針對社區發展進程，提供合宜之輔導策略，滿足社區發展需求。</p> <p>三、臺中市社區發展培力補助計畫 111 年預計補助社區發展協會推動小旗艦型、聯合社區型、福利社區化型、社區產業型、意識凝聚型及政策補助型等各類型計畫共計 60 案。</p> <p>為維護本市 251 棟社區活動中心之使用率及安全性，111 年增編充實設施設備暨維護修繕工程經費，補助各區公所添購設備或修繕建物主體，提供社區居民有安全舒適之活動場所。</p> <p>一、為使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有所依循辦理各式特色志工業務，訂定全市志願服務發展計畫並規劃 111 年度推動主題、具體目標，並參酌業務特性另訂機關具體執行計畫。同時辦理各項方案評選鼓勵各機關更有意願共同推動志願服務業務，對於推動成效良好者酌予獎勵。並結合跨部門、民間單位資源，由單位發揮專才提供特色服務，如：企業志工、學生志工、防災志工、國際志工等，運用公私協力模式，發展多元創新的志願服務方案。</p> <p>二、考量整體人口成長趨緩，志工人數未來可能出現消退、老化趨勢，111 年本市志工人數成長率以 2%、隊數成長率以 1%為目標推動，未來由人數增量轉化著重於提升服務品質，期能質量並重，長期穩定發展志願服務。</p>

